

道德观通论

教育部社会科学
思想政治工作组
研究与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育部社政司向全国高校推荐统编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新一轮系列教材

▲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	邱伟光	张耀灿	主编
▲ 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		郑永廷	主编
▲ 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史论		张耀灿	主编
▲ 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		罗国杰	主编
政治观教育通论		王玄武	主编
道德观通论		宋希仁	主编
人生观通论		张孝宜	主编
唯物史观通论		林 泰	主编
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著作导读		刘德华	主编
现代西方意识形态导论		车铭洲	主编
思想政治教育案例分析		戴艳军	主编
比较思想政治教育		王瑞荪	主编

注：有 ▲ 者是“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ISBN 7-04-008339-6



9 787040 083392 >

定价 14.10 元

190

G641.6-43
588

道德观通论

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所
思想政治工作室 组编

主 编 宋希仁
参编者 陈秉公

高兆明 李建华
唐世友 张国春 肖 巍
栗玉仕 韦正翔 牛京辉

高等教育出版社



A0927618

前 言

为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满足专业教学需要,1991年原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织有关高校的专家、教授编写出版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系列教材,共计12本。这套教材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相关学科理论对共产党人的思想工作,特别是共产党人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的科学总结和理论概括,对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科学化、规范化,对学科专业的建设都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经过十几年的办学实践,目前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已建立了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各种办学层次,以一个完整的学科专业自立于我国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之林。学科的发展、专业教学的需要,迫切要求加强学科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的研究,编写出紧跟时代脉搏、反映学科当前最新发展水平的高质量教材和专著。因此,1994年,原国家教委组建了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课程教材编写委员会,同年3月,思想政治工作司召开了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材编写工作会议,邀请了全国20多所高校的50位著名专家、教授,组成各专门编写小组,正式启动第二套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统编系列教材12本,其中包括《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著作导读》、《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史论》、《政治观教育通论》、《人生观通论》、《道德观通论》、《唯物史观通论》、《思想政治教育案例分析》、《现代西方意识形态导论》、《比较思想政治教育》。

这套教材是在第一套教材的基础上,经过各高校十几年的教学科研实践,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一门学科专业走向成熟的标志,形成了以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思想政治教育史为主干的学科专业教材群。这个教材群明确区分了类别和层次,一是专业必修课、选修课,二是本科教材、研究生教材。

这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注意总结历

史经验,既继承了我们党七十多年的优良传统,又吸收近年来相关学科研究的新成果、新知识,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新鲜经验;既在基础理论、基本知识上有系统的升华和进步,又注意了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实践性、操作性的特点。力争做到理论体系框架更加科学、更加完整、更加准确;概念、范畴、原理、原则系统化、规范化。具体讲,在学科的研究对象、过程结构、主要范畴、机制原理、优良传统等方面都有了新的突破。

第二套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统编系列教材是全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各个办学层次学生的专业教材,可作为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思想品德课教学参考书,也可作为高校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的培训教材,各级党校、团校的干部培训参考教材及党务、思想政治工作干部自学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读物。通过这套系列教材的学习,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生和广大读者可以比较系统地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中关于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理论,学习和掌握从事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通过系统的学习,对加强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做到专业化,从而提高整个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水平,无疑会产生重要和深远的影响。

教育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课程教材编写委员会

1998年12月23日

第一章 绪 论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使中华民族开始了一个新的历史进程。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核心是人的现代化,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就是人的现代化过程。在这个历史进程中,它呼唤着一代新人的出现。这代人具有时代精神、背负历史使命、掌握现代科学技术;这代人思想解放、生动活泼、开拓进取、坚韧不拔;这代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这代人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希望所在。

伟大的时代,伟大的使命,需要伟大的精神;可贵的人生,可贵的事迹,需要可贵的品质。道德恰恰正是使人学会做人、不辱使命、不辱人生的实践理性能力,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拥有一个合理的道德观,对于现时代的每一个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道德与道德观

道德观是人们对社会道德现象的系统性的观点,是人们在特定的社会生活条件中,依据特定的社会立场和价值观,对社会道德现象观察、认识的结果,其核心是善恶观,主要内容涉及正义、义务、良心、荣誉、人格、幸福等观念。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利益集团,都会有不同的道德观。

一、道德概念释义

一般说来,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人自身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反映和调节方式。如果要给道德概念作界定,可以说,道德就是以善恶为评价标准,以人的内心信念、传统习惯和社会舆论维系的价值观念、心理活动、行为规范的总和。还可以从其基本特征上概括地说,道德是人类把握世界的特殊方式,是“人们用来调节人对人的关系的简单原则”。^① 在存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具有一定的阶级性。道德作为人类的特殊自我规范和特殊社会规范方式,同时也从一个侧面揭示了人类是不同于动物的、具有主体意志自律能力的社会性存在。

“道德”作为一个范畴,是对社会生活中事实存在的道德关系、道德活动等道德现象的抽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分析社会关系时,将社会关系分为物质关系与思想关系两大类。道德关系属于由物质关系派生的思想关系。所谓思想关系,就是通过一定的社会思想而形成的关系,如通过政治思想而形成政治关系,通过法律思想而形成法律关系,通过道德思想而形成道德关系,等等。而这些思想关系归根到底又是由一定的经济关系决定的,尽管这些思想关系还有物质性的制度设施等实体存在,但本质上还是“意识形态的力量”。这样,若对通常所说的“道德”再细分析,就会发现在其总体上尚具有理论形态与实践形态两种存在形态。人们的意识不仅反映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同时也反映社会精神生活过程,社会经济生活方式的变化往往首先引起人们相互之间的交往关系的变化,并进而引起道德观念的变化。“道德”范畴是对现实交往关系、道德生活的直接抽象,它通过对社会交往关系和道德生活的直接反映,间接反映社会物质生活过程。

严格地说,“道德”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道德”通常与“伦理”通用,涵指一切可以作善恶评价的社会道德现象,它既包括个体的品德修养,也包括社会客观的伦理关系。狭义的“道德”相对于“伦理”而言,仅指社会成员个体的品德修养,“伦理”则指社会客观的伦理关系,个体的主观道德修养以客观的社会伦理关系为基础和内容。虽然“道德”与“伦理”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39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畴之分在现时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由于讨论的主题所限,本书则在广义的意义上使用“道德”这一范畴,在必要的地方也适当加以区分。

在我国古代,“道”、“德”原本分开使用。“道”指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法则,引申为道路。人之“道”即是人所应当遵循的具有必然性的规律与法则;也意味着做人的道理。“德”义近于“得”。“德”为一象形字,在甲骨文中其字形表示直视前行、有所获得之义。后来其写法变化,上从“直”下从“心”,意指心之端正、遵循社会特定的规范制度,人们认识并遵循“道”,内得于己,外施于人即为“德”。外施于人,是指因自己内心之正直而使他人得惠,并获得人们的肯定与赞赏;内得于己,是指自己因内心无愧而获得的心理上的满足与愉悦。“道”“德”连用组成“道德”一词,除了指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与准则外,还指人的思想品德、情操修养、善恶评价及风俗习惯等。在西方文化中,“道德”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moralitas*,意指风俗习惯、性格德行,后来引申出规范准则、品德修养及善恶评价等意义。总之,无论是在我国古代还是在西方,道德的基本含义是一致的,它既包括规范准则与个人品质修养之意,也包括社会的风俗习惯与道德评价之意,它是社会人伦秩序与个体品德修养二者的统一。

二、道德与道德观

道德观是在道德认识基础上所形成的对道德的一般观点。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道德与道德观分别是道德活动主体的认识对象与认识结果。道德现象是道德观形成的客观事实,道德观是对客观道德现象的主观反映。这里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当我们说道德现象是道德观形成的客观事实时,决不是说道德现象是与社会物质生活过程一样性质的、本体论意义上的客观存在,而只是说道德现象作为一种认识对象,是面对认识者而存在着的、不以认识者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社会现象,是在认识论意义上的一种被认识的客体性事实。

既然道德观是对道德现象的主观认识或反映,那么,就必然引发出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不同的认识主体,由于不同的原因,或者是出于不同利益集团对于既有利益损益的不同态度,或者是出于认识能力的缺憾及认识的偏颇,对同一道德现象往往会产生不同的道德认识与不同的道德

观;由于人们对社会同一道德现象所关注的侧重点不同,也会产生不同的道德观。

在影响人们道德观形成的诸因素中,最重要、最值得重视的有以下几种:

第一,人们所处的社会地位、所属的社会利益集团及其在社会利益关系中的角色。道德关系虽然是“思想关系”,但本质上反映的是利益关系。利益是道德的基础,它以明确的方式揭示了道德反映经济关系的实质。不同的社会利益关系,以及在同一社会利益关系中的不同角色、地位,都会在根本上影响人们对现实道德关系的认识与评价。所以,在存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才会有“主子”的道德与“奴隶”的道德之分,才会在不同的道德观中表现出尖锐的阶级利益对立。既然利益是道德的基础,不同的利益关系在根本上决定着不同的道德观,那么,在存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由于统治阶级在经济关系和政治生活中占统治地位,所以在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道德观,总是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的道德观。即使在阶级作为整体已经消灭了的社会中,由于客观上还存在着不同的社会利益集团、不同的社会阶层及其特殊的利益要求,因而,对同一时代的社会道德现象也依然会有不同的道德观,甚至对同一社会道德现象还会有各自不同的关注侧面,并进而形成不同的道德观。这种道德观上的差异性,也是现实生活中利益差别与利益矛盾在道德领域中的反映。

第二,人们的道德认知能力。对同一社会道德现象的不同道德认识,或对其不同侧面的关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的道德认知能力。往往有这样一种情况,对同一道德现象,属于同一社会阶层的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看法,甚至同一个人在不同时期也会有不同的认识。产生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人自身的道德认知能力差异。一方面,人们对社会现象的认识决不是白板式的消极接受,总是在自身既有的价值观念指导之下进行的。不同的价值观念意味着不同的评价反映系统,意味着不同的评价尺度,这也就自然会对社会道德现象形成不同的道德观。另一方面,即使人们拥有基本相同的价值观,但是由于理性能力的差异亦会形成不同的道德认识。因为存在本身是复杂的、具有多侧面的系统整体,是仅仅看到表象,还是透过表象看到本质;是仅仅看到事情的一个方面,还是看到事情的全面;是仅仅居于当下、静止的立场,还是居于长远、发展

的立场;是仅仅局限于某一现象,还是在诸多事件的联系中把握这一现象。如此等等之差异,再加上认识主体的理性和情感等因素,反映到对社会道德现象的认识中来,必然会形成诸多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道德观。这也就不难解释为什么有些人会有素朴的观念,在简单的情形下可以做出令人感动的道德行为,但在复杂的情形下则往往会做出尴尬的事情。他们可以有素朴的情感,但是却缺少理性的认知能力。如在某一时期,在人们中产生的所谓“道德滑坡”与“道德爬坡”之争,在一定程度上既反映了人们所处的不同利益地位,也反映了人们所据有的不同的价值观及其不同的道德认知能力和评价方法。

需要指出的是,不可忽视人们的交往活动范围对于人们认知能力的影响。通常人们都注意到了交往活动对于道德观形成的意义,因为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总是会有一定的社会交往方式与其相适应。人们的这种认识是合理的,但却是不够的。因为在社会生产方式意义上所讲的交往方式,是就交往方式的质的规定性而言的,这仅是一个总体性的认识,尚缺乏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分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实践,已经展示了交往活动范围对人们道德认知能力的影响。当一个人与世隔绝或仅在一个非常狭小的空间范围内进行交往活动时,他的视野、心胸或心志难免狭隘。他可以有素朴的道德情感,但是却难以形成理性的道德认知与实践能力。当一个人在一种空间范围广泛的领域中进行交往活动时,在客观上他就更容易形成一种较为开阔的视野和宏大的心志,这对于他的社会道德认识和道德观的形成无疑会有重大影响。交往秩序规范化了的普遍交往活动,有助于人们通过理性指导,在增进他人或共同体利益的过程中实现自身利益,进而有助于人们对社会道德关系形成一种新的认识。

第三,人们所生活于其中的时代及其时代精神。作为道德现象的认识者,总是特定时代的存在者,他既是一个现实的能动活动者,又是一个被时代所塑造的人。在抽象的意义上说,当一个人在能动地认识现实世界之前,他首先要被这个世界所模塑,他要在现实生活中用所承袭的传统精神来观察、体悟他所生活于其中的世界,并进行有限的现实活动。时代正是人的现实生活世界。换句话说,时代不过是世界历史的现实性存在。时代是人存在的现实土壤,它为人提供了一个可能世界,亦为人提供了认

识的现实内容及其可能达到的程度。在时代中,传统本身被批判并形成这个时代的传统。具有现实生命力的传统总是具有时代精神的传统,总是一种时代精神。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时代精神,生活在不同的时代及时代精神下的人们就会形成不同的道德意识。正因为如此,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总体上人类存在着不同历史形态的道德观。如果说一个时代的哲学是那个时代精神的表白,那么也可以说个人的道德观是生活在那个时代的社会成员,以自己的方式对那个社会的道德现象的把握。现实地说,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所生活的时代的基本特征,社会主义现代化则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时代精神的基本内容。无论我们是否有清醒的认识,事实上我们每一个人都自觉或不自觉地立足于这个时代,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实出发,重新审视现实的道德态势,思考人们应有的道德关系,探究自己应有的道德信念,调节自己的道德行为。正因为这样,才会有道德的进步,才会有现实生活中的诸多令人关注的道德现象出现。所谓现实生活中的道德混乱,其实只不过是这个时代的大变动在道德领域中的反映而已。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这种道德混乱不过是新时代道德形成的前奏,是社会变革期所特有的一种伦理秩序。

肯定道德观是对社会道德现象的反映,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道德与道德观的关系问题还有另一方面,即道德观对社会道德现象具有强烈的反作用。道德观的反作用,主要是通过个体与社会两个层面来实现的。在个体层面,拥有一定道德观的社会成员,一方面对自身道德良知、道德信念不断反思,增进道德自律能力,自觉调整与他人和社会的道德关系,从而不断改进自身的存在方式;另一方面,自觉利用社会舆论监督,主动发挥道德评价的社会功能,从而增强道德的社会规范调节力量,不断改善社会道德风尚。在社会层面,具有强大感召力、凝聚力与生命力的道德观,既可以在全社会形成居主导地位的价值观,指导与规范人们的现实行为,调节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同时又可以通过对既存的社会制度性安排的理性批判,使社会的制度性安排、社会结构体系更加合理,从而引导社会成员行为规范化,使社会在总体上形成一种合理的秩序与良好的风尚。

三、道德观与道德哲学

道德观与道德哲学都是对道德的反映,或者说都是以道德作为其反映对象的。不过,道德观是关于道德的一般观点与看法,而道德哲学则是关于道德的学说与理论体系。虽然道德观本身可以是对道德的系统性的看法与观点,但是道德观却不一定都是一种学说与理论体系。在这个意义上说,理论化、系统化了的道德观才是道德哲学,道德哲学是道德观的哲学升华,理论性和体系化是道德观与道德哲学的基本区别。在这种基本区别中,显示出道德观与道德哲学在对道德认识上存在着某种普遍性和深刻程度的差别。

道德哲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是哲学的一门分支学科。道德哲学是从哲学的高度来揭示道德的本质、职能和发展规律及其原则和规范所构成的理论体系。在西方,古希腊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最早创立了道德哲学理论体系,即《尼各马科伦理学》。在中国,作为文化之源的《易经》及后来相继出现的《大学》、《中庸》,则是中国古代具有东方文化特点的道德哲学著作。

道德哲学的基本研究领域大致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关于道德的理论知识,诸如道德的起源、本质、功能、演变及其规律等;一是关于个体人生价值及其实现的理论,诸如品行操守、心性修养、生存意义、幸福理想等;一是关于社会伦理秩序的理论,诸如人伦关系、调节原则、规范体系、制度公正等(家庭、职业及公共活动中的伦理关系均是其展开的具体内容)。

道德哲学依其不同的研究方法不同的体系特征,可以大致分为以下三类:描述(记述)性的、规范性的、理论性的或分析性的。古往今来的道德哲学,依其内容又可以分为诸多不同性质的道德哲学体系。每一种道德哲学都是对社会一定道德现象的系统化与理论化的概括,都有其当时存在的现实基础,都试图对社会道德关系及社会生活作出某种解释,并起到一定的指导和调节作用,而且都在不同程度上成为道德哲学本身发展的一个环节。马克思主义道德哲学的建立,标志着道德哲学发展的崭新的历史阶段,无论就其存在的思想体系及其所代表的社会力量而言,还是就其所肩负的历史使命及其所起的社会作用而言,都是当代最富有生命力的道德哲学。

第二节 道德观与思想意识

道德观就其要义而言,是人们对社会道德现象的概括反映。作为一种思想观点,它是思想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作为实践理性,又是一种特殊的思想意识。道德观作为一种特殊的思想意识,是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之一。

一、道德观与世界观

世界观又称宇宙观,是人们对包括自然、社会和人生在内的世界的总的看法与根本性观点。世界观由自然观、历史观与人生观组成。人们的世界观不是天生的,而是在社会生活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不同的历史时代有不同的世界观,不同的社会主体也有不同的世界观。当然,从性质上看,有正确与错误、先进与落后、科学与非科学之分。

道德观是世界观的重要内容之一。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既要与自然界相接触,又要与周围的人发生一定的联系;既要过物质生活,又要过精神生活。人们在对待各种事物与处理各种关系过程中,必然产生各种看法,并在这些看法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对整个宇宙的根本看法,这就是世界观。在人们的现实生活关系中,自然包含着一定的伦理关系,如家庭中的伦理关系,社会上的伦理关系等,人们对待这些关系必然形成一些“应该如何”的思想观念,这就是道德观。或者说人们在对待与处理各种事物与关系时,必然会同时产生某种善恶、正邪、荣辱等总的看法,这种看法就是人们的道德观。道德观涵盖的是世界观的一个特殊方面和领域。显然,缺少道德观的世界观不可能有对宇宙的总体性的看法,同样,没有世界观的道德观也不可能对复杂的道德现象作出普遍性、规律性的概括。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道德观是世界观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一

定的世界观在道德现象认识中的具体体现。

当我们在一个动态过程中考察道德观与世界观的关系时,就不难发现道德观与世界观的彼此依存,互生互长。一个具有一定理性认知能力的人,其道德观的形成,总是在既有的世界观指导之下进行的。一个人一旦拥有了作为对宇宙和人生总体性看法的特定世界观,就意味着他对宇宙现象的观察已经具备了一个原则性的价值框架,对客观存在的道德就有了一个基本的好恶倾向,因而,就在总体上决定了他的道德观的模塑方向及其内容。这就是说,当人们在现实生活中面对种种活生生的道德现象而形成具体的道德观时,事实上总是以其既有的世界观为指导,受着既有道德观的制约。人们所形成的道德观,其实不过是人们的世界观在这个特殊方面的具体体现。

世界观在根本上指导、制约着道德观;反过来,道德观又以特殊方式影响着世界观。一个人的世界观往往处于变化之中。这是因为,影响一个人世界观改变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除了他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地位及其理性认知能力这些关键因素外,道德观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如前所述,道德观是通过善恶、正邪观念所形成的对社会生活现象的观点,所以一个人通过道德观所形成的认识,本质上又是一种价值观。当一个人对整个社会生活的价值观发生变化时,他对社会人生、宇宙自然的总体性认识就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当一个人的善恶观念发生根本性变化时,他的世界观也必然会发生根本性改变。现实生活中的无数事实证明,道德观可以通过强化或弱化的方式影响一个人的世界观,甚至可以从根本上改变一个人的世界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又可以说,要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就必须要有合理的、科学的道德观。

二、道德观与人生观

如果说道德观与世界观的关系不是那么直接清明,那么相比之下,道德观与人生观的关系就比较直接和清明了。

人生观是人们对人生的根本看法或系统化的观点。人生观是世界观在人生问题上的具体体现,其主要内容是对人生目的、意义的认识及态度。人生观所要回答的基本问题是:人究竟为什么活着,人生的意义是什

么,人应当成为怎样的人,怎样实现人生的价值,等等。人生观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具有鲜明的时代性。不同的社会利益集团,由于在社会物质生活方式中的地位及其利益关系不同,就会有不同的人生观。从个人的角度来看,由于所处的社会经济地位、生活条件、职业环境等不同,以及文化素养、价值观念和觉悟程度的差异,对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人生问题也会形成不同的看法,从而形成不同的人生观。

由于人生观是人们对人生的根本看法与观点,又由于道德观中最重要、最基本的内容即是关于利益关系的调节及个体品德操守等问题,所以人生观对道德观就具有直接的决定性作用。人生观作为对人生的根本看法与观点,是人们对人生的总的理解,这种理解在总体上规定了人们的人生方向与目标,并对人们所从事的各项具体活动起着定向导航作用。就个人而言,不管是否能够自觉地意识到这一点,他总是在其所拥有的人生观的指导下进行各种活动的。人们的道德观形成过程亦不例外,虽然人们道德观中的善恶观点,不可避免地带有特定社会时代的内容,但是人们究竟以何为善、以何为恶,则直接由其人生观的基本内容与方向所决定。这就是说,人生观的基本内容与方向,直接决定着道德观的基本内容与方向。不仅如此,人生观由于内在地包含着人生态度的内容,因而人生态度则又以一种最直接的方式影响、决定着人的道德行为和态度。人生过程充满矛盾与曲折,不乏真假善恶美丑、生死苦乐顺逆,对这些矛盾冲突采取什么态度,是消极还是积极,是乐观还是悲观,不仅会对人的意志与毅力、品行与情操产生巨大的作用,而且还直接左右人的道德认识内容和方向。

同样,从一个动态过程来看,人们的人生观的形成也并不是简单地对外部世界的映照,而是在既有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指导之下进行的。往往有这样的情况,在同样的社会历史条件、甚至在同样的具体场景之下,不同的人也会形成不同的人生观,或者同一个人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面对性质内容几乎同样的情况,也会形成不同的人生观。缘由何在?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人们之间道德观的差异。例如,同一时期,在同样的环境条件下成长的两个青年,在人生理想和现实生活态度上也都比较积极。但是其中一个突然在恋爱、婚姻问题上遇到伤心的道德冲突和困惑,进而心灰意冷,对生活乃至人生失去了热情,致使积极的乐观的人生观变为消

极的悲观的人生观。这就是说,一个人的道德观作为基本价值判断依据,会决定他对包括人生在内的存在意义的理解,进而会决定他对人生目的与人生道路的选择。人们对善恶、正邪、荣辱看法的变化,总会敏锐地反映到对人生的看法中来,并悄然地影响和改变其人生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说道德良心是人格的“守护神”。做一个真正的人,自然离不开正确的人生观,然而,正确人生观的形成与巩固却又离不开合理的、正确的道德观。

三、道德观与价值观

价值观,简单地说,是人们关于事物存在的意义的观点。既然价值观是对事物存在“意义”的观点,那么,这就意味着价值观有三个明显的特点:其一,它是在事物间的相互关系中把握某一特定事物的,否则就无所谓“意义”;其二,它具有对被反映的事物进行评价的特点,因而它是以一定的规范为前提的、对事物作出的价值评价性反映;其三,所有价值评价性反映都以人为中心,因为离开了人就不存在“意义”。人们的价值评价性反映对象,包括自然、社会历史与人生。

道德观作为人们对世界的特殊把握方式,从根本上说属于社会意识形式,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但是这种对存在的反映属于价值评价性反映,即它并不是对存在的事实性描述,而是在“实然”与“应然”的联接中,以“应然”的方式反映人的社会存在,因而道德观在本质上就是一种价值观,即对人的活动的一定的社会存在意义的观点。

从总体上说,有什么样的价值观就有什么样的道德观。人类应当怎样对待自然?在人与自然关系之背后应当有什么样的人与人的关系?人应当怎样看待社会历史,用什么尺度去评价社会历史?人类又应当怎样去创造社会历史?等等,对这样一些价值问题的不同回答,会在根本上决定人们对社会历史现象的道德评价,决定人们对现实社会关系的道德认识,从而在根本上决定人们的道德观的形成和发展。至于人生应当是什么样的,怎样才能使人生完满等问题,本身就是人生观问题,因而就更是直接对人的道德观发生重要作用。

道德观在总体上为价值观所决定,这并不否定道德观对价值观的影

响与作用。人们的善恶正邪观念、责任义务意识等,会指导人们通过对人与自然、人与人关系的透视,而确立起人与自然之间的应有关系,并对现实的人与自然关系作出道德价值评价,从而形成其特定的自然价值观;同样也会指导人们通过对社会历史及其发展的善恶评价,及自身对社会责任的意识,确立社会历史价值观,并指导人们通过对人生意义及实现途径的认识,形成不同的人生观。总之,道德观可以对价值观的每一个具体方面的基本倾向与主要内容发生重要影响,在总体上左右着价值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道德观是价值观形成、发展及其内容的核心所在。

第三节 道德观的研究与教育

综上所述,道德观是人们思想意识的重要内容,并对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产生重大影响,所以,我们必须加强对道德观的研究与教育。

一、道德观研究的意义

道德观的研究一般说来是要揭示道德观发生、发展、变化的根据、机制、过程及其规律性;分析道德观对人生意义与社会发展的影响及其作用;论证确立合理的道德观的有效手段与途径,以及道德观的内容与特点。

当然,这种研究可以是不同侧面的研究,也可以是对某一部分的研究,其理论形式可以因不同的需要有所不同。本书对道德观的研究,是对道德观和道德作双轨并行、综合分析的研究:一方面要阐述道德作为理论体系本身应有的内容,使读者对道德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但这种阐述又不能像一般伦理学教科书那样,完全按照道德理论体系的结构,系统地展开它的理论内容,而是力求把它与道德观联系、对应起来,侧重于阐